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義鄉圖字第1080003733號函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苗栗縣三義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三義鄉客家語言、文化之傳承及發揚，並推展客語公共化、生活化及普及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所圖書館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連續一年以上設籍本鄉之19歲以下就讀各級學校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之學生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自當年度客語認證考試成績放榜日起三個月，親送或郵寄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領據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四)當年度成績單或當年度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申請採郵寄方式者，日期以郵戳為憑，申請人逾越前項申請期限者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，經本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- 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 - (一)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 - (二)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二千元整。
 - (三)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七、申請人就同級別、同腔調之認證，經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申請人就同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金，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，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- 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申請人應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：
 - (一)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申請人違反第七點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申請人逾期未返還獎勵金者，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。

九、本要點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由本所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
十、本要點得視本所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。